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以及2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共142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92,216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64）、《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等相关公告。实施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0,148,557股减少至179,556,34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592,21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关于债权申报、债务清偿及提供相应担保事宜，请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0月29日期间，每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周怡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传真：0755-86936239

邮箱：ir@genvict.com

3、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